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B737-03

修正案号: 39-7941

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电气系统改装并修订维修方案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2中第5、6、7和9组的所有波音737-300、-400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25-05

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12R2

3. CAD2011-B737-08

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12R1

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212

修正案号: 39-17701 2012年10月18日 修正案号: 39-6997 2010年8月27日

2009年7月23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电弧导致燃油泵损坏,在燃油箱中出现点火源,遇到易燃的燃油蒸汽后,可能导致燃油箱爆炸并最终损失飞机,要求在此指令要求的符合性时间内完成如下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安装接地钉和搭接线和更换燃油增压泵继电器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2的第5、6、7和9组中的构型1飞机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2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,安装接地钉和搭接线,更换燃油增压泵继电器,并完成特定搭接电阻的测量。完成本指令A段相关要求的措施可终止仅针对第5、6、7和9组中的构型1飞机的CAD2011-B737-08中A段的相关要求,并且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必须在CAD2011-B737-08中规定的时间完成。

B、安装接地钉和搭接线和接地故障断路(GFI)继电器位置更换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2的第5、6、7和9组中的构型2飞机(某些飞机已经完成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)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2施工指南第2部分的要求,安装接地钉和搭接线,并更换接地故障断路(GFI)继电器位置和完成特定的搭接电阻测量。完成本指令B段相关要求的措施可终止仅针对第5、6、7和9组中的构型2飞机的CAD2011-B737-08中B段的相关要求,并且本指令B段的相关要求必须在CAD2011-B737-08中规定的时间完成。

C、接地故障断路(GFI)继电器位置更换

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2的第5、6、7和9组中的构型3飞机(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1中的某些飞机已经完成):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0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28A1212R2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,更换接地故障断路(GFI)继电器位置和完成特定的搭接电阻测量。

D、修订维修方案

完成本指令A、B或C段要求措施的同时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 天内,以后到为准:对维修方案进行修订,将波音737-100/200/200C /300/400/500适航性限制(AWLs) 和审定维修要求(CMRs)文档D6-38278-CMR的2012年8月修订版中AWL 28-AWL-22中的内容编入维修 方案中。AWL 28-AWL-22规定措施的初始符合性时间为:完成本指令 A、B或C段要求的安装后的1年内,或本指令生效后的1年内,以后到 为准。

E、不可替代的措施、间隔和/或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s)

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修订后,除非根据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获得局方批准作为等效替代方法,否则不允许使用替代的措施(如检查等)或间隔。

F、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(AMOC)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。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1月3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1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